

杨乃济 著



薔薇地丁集

学人文库

新华出版社

语言·艺术·性灵

说掌故

谈中西饮食文化

议红学

学人文库

D/H 36/14
蔷薇地丁集

杨乃济 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蔷薇地丁集/杨乃济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7. 10

(学人文库/王学泰主编)

ISBN 7-5011-3655-6

I. 薔… II. 杨…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011 号

学人文库
蔷薇地丁集
杨乃济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190000
1998 年 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11-3655-6/Z·452 定价: 14.80 元

主 编 的 话

“文库”这个词现在到处可见，实际上中国古代并没有这个词，却有与之相反的“武库”，而且用它形容“文”，以比喻一个人的学识才具和文章风采。晋朝有“左传癖”的杜预因远见卓识、精明干练被誉为“杜武库”；写《崇有论》的裴頠由于博学稽古，人称“武库”，言其胸中“五兵纵横”。由此，产生了王勃《滕王阁序》中的名句“腾蛟起凤，孟学士之词宗；紫电清霜，王将军之武库”。“武库”蕴涵丰富，地位重要。两汉、魏晋等朝的武库都在皇宫之侧，宫城之中。无怪人们把“武库”视为学问、才能、技艺的象征。但“武库”一词毕竟已成过去，如本丛书名曰《学人武库》，不仅滑稽可笑，也有自吹自擂之嫌，令人联想到装满了刀枪剑戟的兵器库，甚至会想到那可以毁灭地球几次的核武库。

“文库”相对“武库”来说是无足轻重的。但与以分裂人群、甚至分裂地球为目的的“武库”不同，“文库”是联系人群的，其长远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具有完整的精神的地球。当前流行的“文库”一词，大约是舶来品。本世纪初，日本就有《立川文库》、《新潮文库》等问世，后又诞生了著名的《岩波文库》。风气传入中国，则有了《万有文库》之类。这些文库的编辑大都以普及学术为目的，为人提供从内容到价格都易于接受的书籍，使读者能更广泛地接受人类创造的精神文化。融汇了全人类所创造的精神文化的文明才会提供使人们聚合在一起的条件。从这点上来说，自有人类以来，先圣时贤创

造的所有的精神财富就是一个大“文库”。

我们编纂这套丛书的目的也是营造储存精神文化的仓库。虽然它还远不能与那些无所不包的“大文库”相比,但以涉及问题的广泛和外观的朴素,在编辑立意上是与“大文库”有一致之处的。在这座“文库”中,我们要把一些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工作者的研究成果,以大家所乐于接受的形式储存进去并推荐给广大读者。

以读书、写字、搞考证、做论著为职业的人们,面对人生、涉足社会、融合自然时自有其感受。这些感受每每和其所从事的专业研究有所关联,所谓“三句话不离本行”者也。因此本“文库”所收虽为随笔、小品性质,但却带有一定的学术性,也可称之为学术随笔、小品、短论。可以使读者在阅读这些短小轻松、通俗流畅而富于趣味的文章时,受到学术的熏陶,获得一定的知识。这种工作也是我们的前辈学者所不弃且非常重视的。如梁启超、鲁迅、胡适、顾颉刚、闻一多、吴晗、邓拓等人创作的学术随笔,往往比他们的专著影响更大、更深远。前辈学人的优良传统是应该继承和发扬的。

本丛书第一辑的作者有从事文学、戏曲、文化、风俗、美学、美术史、历史、经济、社会学、哲学、建筑学、饮食文化以及在国内刚兴起的农民社会学研究的。这些学人在作品中既传播了知识,也阐明了学理。我们的编纂原则是在不违反党的基本方针的前提下,要言之有物、言之有味。“有物”指能阐明某个学理或生活准则;“有味”指写的生动、覃覃有味,读之令人忘倦。当然,要真正做到这两点很不易,但它是我们奋力以求的。

我们希望本丛书能像春天无声的细雨般去滋润渴望新知的心田。“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似乎比“腾蛟起凤”“紫电清霜”更美丽,更温馨。

王学泰

自序

王学泰兄嘱我将所作的随笔文章合编一个集子，纳入他主编的《学人文库》丛书之中。此类作品确实不少，但拉拉杂杂，不仅主题上难见统一的纲，而且文章的艺术风格也纷呈而多样。原因在于我这个人治学与弄笔全凭一时的情之所钟，而我的兴趣颇广，又呈现着一种病理学称“病灶”时所谓的“游走性的转移”，故尔今日言东明日道西，合为一集则既有蔷薇也有地丁。

蔷薇与地丁既无果蔬药材的实用价值，又无兰花的馨香与牡丹的尊荣，但我还是一味种植我的蔷薇与地丁。因为我十分赞赏知堂先生在《自己的园地》中说的：

“依了自己的心的倾向，去种蔷薇地丁，这是尊重个性的正当办法，即使如别人所说各人果真应报社会的恩，我也相信已经报答了，因为社会不但需要果蔬药材，却也一样迫切的需要蔷薇与地丁，……初不为福利他人而作，而他人接触这艺术，得到一种共鸣与感兴，使其精神生活充实而丰富，又即以为实生活的基本；这是人生的艺术的要点，有独立的艺术美与无形的功利。我所说的蔷薇地丁的种作便是如此。”

这本集子里所收的文章分属四个部分：语言文字·艺术·性灵；说掌故；谈中西饮食文化；议红学。个别篇中知识浓度略高，篇

幅也略长，称之随笔略显勉强，但对于我这个学理工科又并非文人作家的人来说，仍属于随笔。因为它有着极强的不务正业的随机性，其中也并不包含什么高深的思想，更无任何为圣贤立言的寓意，一切都旨在说自己的话，展现自己心灵的颤动。还是引用知堂先生的话：

“我们的思想无论如何浅陋，文章如何平凡，但自己觉得要说时便可以大胆的说出来，因为文艺只是自己的表现，所以凡庸的文章正是凡庸的人的真表现，比讲高雅而虚伪的话要诚实的多了。”

以上知堂先生所说的也是我所想的，正是这一点驱使着我回应了学泰兄的文约，着手编成了这本有 49 篇“凡庸的文章”的《蔷薇地丁集》。

杨乃济

1997. 岁首

目 录

语言文字·艺术·性灵

中国的文字崇拜·····	(3)
“语序”趣谈·····	(7)
叠字趣谈·····	(9)
音译、义译与洋泾浜语言·····	(11)
“儿话韵”与北京民间说唱·····	(14)
假做真时真亦假——漫话中国叠石艺术·····	(16)
“大雅大俗”的巨著——《明式家具研究》·····	(23)
秋天的文化·····	(29)
欢乐人生·····	(34)
嗜慢与嗜渐·····	(39)
欢乐人生四态——苦、穷、静、独·····	(42)

说 掌 故

曹雪芹、徐志摩与石虎胡同·····	(55)
蒋慰堂遥话好春轩·····	(61)
《石虎胡同七号》随笔·····	(65)
徐志摩写紫禁城的一首诗·····	(67)
更妙·····	(69)
太乙真人的功力·····	(71)
须莱纳尔女士和她的《梦》·····	(74)

从汉语难学说起	(77)
漫话恭王府	(80)
恭王府是不是大观园?	(85)
两宫垂帘听政纪实	(89)
弘德殿中的顽童学子	(92)
清代轰动京师的“灵官庙”丑闻	(95)
灵官庙马头调(节选)	(99)
乾隆朝宫廷西洋乐队	(103)
雍正帝的禀性为人一窥	(107)
雍正帝喜好之物	(113)
清帝的乳母与保姆	(120)
旗人命名	(123)
八股之反动	(126)
这淘气捣乱的小孩子还要捉弄我们多久	(129)

谈中西饮食文化

无所不吃的中国人	(137)
民以食为天	(147)
中西饮食文化中的哲学差异	(162)
筷子、刀叉及其他	(170)
浅斟低唱与牛饮	(178)
微醺与醉昏	(181)
饮量不胜蕉叶的酒徒	(183)
戏子·疯人与黛玉·焦大·多浑虫	(185)
“人造酒说”与“神造酒说”	(187)
“天人合一”与酒	(190)
中国的豪宴成风与日本的吃净美学	(192)
《红楼梦》与中西饮食文化比较	(194)

议 红 学

漫谈红学考据..... (215)

我为什么赞成“辽阳说”反对“丰润说”

——兼答王屋山先生的《红学研究的新波澜》..... (221)

从红坛上的“卖”说起..... (233)

缘红杂感..... (236)

21 世纪红学展望絮语 (241)

语言文字·艺术·性灵

中国的文字崇拜

知堂先生的《看云集》中有一篇《文字的魔力》。文中说：

“中国是文字之国，中国人是文字的国民。这是日本人时常挖苦中国人的话，但是我仔细想过觉得并不怎么冤枉……

据说那位有四只眼睛的仓颉菩萨造字的时候，天雨粟，鬼夜哭，就闹得天翻地覆，惜字圣会的大黄布口袋至今还出现在北平市上，可见不是偶然的事。张天师派的鬼画符，以至夜行不恐的手心的虎字，或者是各地都有类似的花样，等于西洋也有臭虫，但是‘对我生财’等标语则似乎是我们的特别国情了。”

余生也迟，没有见到过“惜字圣会的大黄布口袋”和“夜行不恐的手心的虎字”，但在儿时确曾看到过“对我生财”和“敬惜字纸”一类贴在墙上的口号，以及小胡同里耸立着的刻有“泰山石敢当”五个大字的碣石。直到今天，许多人家的门上、墙上贴着倒置的“福”字，也仍是前者的流传。

人们认为一块刻了“泰山石敢当”的碣石可以避邪，而写了字的纸绝不可乱丢，更不可用于污秽，如果用字纸抹了屁股，那便是做了大逆不道之事！此种道理，似乎中国人个个都能心领神会，却令西洋人大惑不解。究竟以何命名称道？只好暂以一不甚确切的

说法称之为“文字崇拜”。

“文字崇拜”缘何而来？我以为，首先在于我们使用的这种象形方块汉字启源于我们祖先描绘下的种种图像，既属先人墨迹，即或是摹本的再摹本，也是无比珍贵无比神圣的。因为我们这个民族极其推崇“祖宗崇拜”，“文字崇拜”就以“祖宗崇拜”的延伸而一再发扬光大。

再者，由于我们的方块汉字是表意字，它能容纳各种发音差异的方言，维持不变的词义，从而使一切用汉字书写的书面语在我们的疆域内通行无阻，从而以其惊人的凝聚力，维系了我们这个泱泱大国的统一。如此，缘于这一凝聚力上的神威神力，使文字崇拜深深地扎根在中国人的内心。从而产生出许多中国人习以为常却令西洋人大惑不解的事例。

在中国，提出一个口号、书写一个口号，要比动手做这件事显得更重要。譬如，文革中谁要写上一条“打倒林彪”，甚至写了打倒比林彪小得多的“四人帮”爪牙，都将以“把矛头指向毛主席司令部”的书写反标罪惹来杀身之祸；但你要借某一接近这号人的机会上去打他个嘴巴，倒未必因之送命。当年毛主席题写了“一定要把淮河修好”这八个大字，在人心目中就比修建起几千里长堤、几十座水库还有价值。当然这都是几千年传统的延伸，并非今人之创造。从早期的诗云、子曰，到后来的高僧偈语，天子的金口玉言，推背图上的一句谶语，领袖的一条语录，都拥有和“泰山石敢当”一样甚至更大的威力。所以不仅中国从古到今都是一个标语口号的王国，而且只要是使用汉字的国家（日本、朝鲜、韩国），无论其政体如何，也都或多或少地风行文字崇拜。我记得儿时就曾见日伪统治下的北京到处写满：“建设华北，完成大东亚战争！”“增加生产，完成圣战！”“打倒英美！”“建设东亚新秩序！”这些显然出自太君老爷之口的标语口号。日本人挖苦我们是“文字之国”，他们又何尝不是！

在北京的大街上，“高高兴兴上班来，平平安安回家去”取代了

旧日的“一慢、二看、三通过”，“加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取代了“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我们只要细心去看，那大大小小的墙面上、标语牌上、灯箱上，有的是各种各样的标语口号，而我们中国人由于从小置身于标语口号的海洋中，竟也习以为常而多见不怪，真个是“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了”。但对那些“老外”们，尤其是西方的“老外”们，此等文字崇拜，是颇令他们大开眼界，甚至吓一个跟头的。

曾派驻北京的美国纽约时报记者弗克斯·巴特菲尔德，为此写下他的感受说：

“中国人这种对语言具有力量的信仰，足以解释人们对标语口号的偏爱。随便走到什么办公室，总会看到墙上用红字写着‘为人民服务’。中国朋友对我说，文革期间，只要见人就说‘你好，抓革命，促生产’，那就什么事也没有，当然也可以引用毛泽东其他语录。这并不是什么当代发明，清代的皇帝们就曾命令各地官员遍布皇上圣旨，以规劝训导乡村农民。台湾的国民党人也极力将官方的情绪诉诸墙壁，不过台北街头的标语通常是‘反攻大陆’。”

“这种对词语具有力量的信仰，也支配着中国人为子女所起的名字。……一般地说，妇女取名多意味着飞鸟的优雅、花卉的艳丽，或者妇女本身的某种气质。而男孩的取名，则多着眼于促成意志和勇气。

然而 1949 年之后，中国的父母们开始显示出对新中国政府的忠诚，为子女选取的名字也发生了变化。无论对男孩和女孩，中选率最高的字要算‘红’。我认识的一个朋友就叫王小红，另一位则叫王要红，还有一位叫王永红。不少父母偏爱‘卫东’，意即保卫毛泽东。……

随着政治权力的变换，某些名字给人带来了悲剧。某位外交官的女儿回忆说，她高中时期有一姓李的女同学，家中有三

姐妹。其父系老红军，当上将军，爱国热情更增。他为家中三个女儿分别取名‘爱国’、‘爱民’、‘爱党’。到了文革时期，有些幼稚的红卫兵发现，若将三人姓名按纵行排列，那就成了‘爱国民党’，于是犯了弥天大罪，立即抓起来关进监狱。

文革期间，红卫兵们也把北京的原外国大使馆驻区改名叫‘反帝路’，而通向苏联驻华使馆的那条胡同则叫‘反修路’。

.....

中国人坚信名称十分重要，相应地也非常重视确保名称与内容相一致。这表现在‘戴帽子’。……几十年来，有几百万人被戴上各种帽子，‘戴帽子’一词可算现在中国的词汇术语最令人伤心的一个。”（引自弗克斯·巴特菲尔德著《苦海沉浮》）

也许是出于职业技能，这个美国记者对于异质文化确有极其敏锐的洞察力，他一下子就抓住了中国文化深层的实质性问题。当然，中国古往今来文字崇拜的实例远不止于他发现的这些；中国人不仅重视人的名字，为王朝定国号，为皇帝定年号、庙号、谥号更其神圣。而当年皇帝祭天、家人祭祖，也都不过是朝着一块写了字的“神主”木牌牌磕头。至于书写皇帝的圣名和某些尊贵人物的名字的抬头、提格、避讳缺笔，以及文革期间黑牌子上给人名字上打的黑叉叉，还有那威力无比的大标语、大字报，都无一不与“文字崇拜”有着深厚的不解之缘。

“语序”趣谈

中国的汉语可以说是世界上最简捷的语言，它一个字就是一个语素(Morpheme)，简单明确，机动灵活，表意清楚。例如英语中的“去”，就要用 go、went、gone、goes、going 多少不同的字来表达，而汉语中却是我去、你去、他去、现在去、过去去、将来去、正在去，都用一个去字，要比英语干净利落得多。又如汉语“我爱他”、“他爱我”，用的是同样的三个字，掉换一下前后顺序，就表达了两种不同的意思。而英语却是“I love him”、“He loves me”，一下子三个字都变了。在中国人看来，这简直是吃饱了撑的，自己跟自己找麻烦。

为什么“我”与“他”顺序一调语意大改呢？这大概与我们中国人特别重视排座次有关。“天、地、君、亲、师”的顺序不能调，毛、刘、周、朱、陈的顺序不能调，一调就会乾坤颠倒。这种排座次反映在语言中，就是语序一更语义大变，甚至黑的变白的，褒的变贬的，输的变赢的，香的变臭的。如：

“有啥吃啥”与“吃啥有啥”。

“屡战屡败”与“屡败屡战”。

“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与“查无实据，事出有因”。

有时汉语的语序在语义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中国队大胜美国队”与“中国队大败美国队”都是中国在先，美国在后，那就